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2年度侵附民字第16號

原告 AV000-A110346(真實姓名年籍詳卷)

被告 甲○○

上列被告因家庭暴力防治法之妨害性自主案件（111年度侵訴字第45號），經原告提起請求損害賠償之附帶民事訴訟，因事件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張瑋珍

法官 林昱志

法官 彭志歲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2 月 16 日

書記官 林晏臣